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視訊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優、王弓、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鄭宏寧(經理)、王繼和(經理)  
、李舒明(代理處長)。

列席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鄭佩玲(資誠經理)。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至四)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由列席會計師吳漢期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及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至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450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進行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投資計畫，本公司前經106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德拉瓦州投資「FG INC」，並由「FG INC」投資100%持有之路易斯安那州「FG LA LLC」。

二、目前「FG INC」資本總額為美金(以下同)2億2,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投資金額為660萬元，持股比例3%，由於該公司目前已陸續辦理取得建廠土地等各項前期作業，現考量後續仍有支付技術授權費、基本設計費及前期

工程費用等資金需求，規劃再增資1億5,000萬元，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認購其中450萬元之股權，增資後本公司對「FG INC」累計投資總額為1,110萬元。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